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5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0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7（○，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2008（○，10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表示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4月1日因受安置人之失智的外祖母N-000000C（真實姓名詳附件）有吞食於外頭撿拾回家的垃圾之行為，毆打其頭部，當下受安置人N-112007為阻止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雙方發生爭吵，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作勢欲毆打受安置人N-112007，故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跑離案家於附近超商遊蕩。員警於巡邏時發現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將二人帶回派出所並詢問其離家之原因，亦協助嘗試與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溝通，受安置人之舅N-000000A疑似因重聽加上精神議題無法有效對談；另社工與受安置之人N-112007、N-112008會談，得知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過往經

01 常無故以水管毆打頭部及摑掌方式管教，造成受安置人N-
02 112007、N-112008身心害怕；另社工接獲通報於4月2日凌晨
03 起多次電話聯繫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皆無接聽電話，於4
04 月2日下午1時許始聯繫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受安置
05 人之母N-000000B表示其工作繁忙無法立即將受安置人N-
06 112007、N-112008接回，亦無法與社工商談保護受安置人N-
07 112007、N-112008之安全計畫，即使接回亦僅能暫時看顧，
08 仍會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交由受安置人之舅N-
09 000000A照顧，顯無法妥適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
10 112008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並造成其負面影響，為維護二
11 名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4月2日6時依兒童
1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
13 112007、N-112008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
14 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護字第77號裁定准自112
15 年4月5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於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護
16 字第152號裁定准自112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2年
17 9月28日，以112年度護字第234號裁定准自112年10月5日起
18 延長安置3個月；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護字第320號
19 裁定准自113年1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3年4月15日，
20 以113年度護字第93號裁定准自113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
21 月。。

22 (二)現安置期限特至，至今N-000000B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已
23 執行完畢，惟尚須持續透過安排親子會面，以評估N-
24 000000B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互動狀態是否有正
25 向改變，且N-000000B過往疑似有精神疾患，目前並未接受
26 任何正式醫療評估或治療，故無法確定估N-000000B心理狀
27 態是否穩定，加上目前N-000000A、N-000000C尚有各自議題
28 尚未處理完畢，且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經評估有心理
29 創傷，須透過連結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協助二人，故評估
30 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不適宜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
31 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6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7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9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0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1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2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3號民
15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6 等件在卷可稽。又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雖表示不同意延
17 長安置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供參，然參照上開報告書
18 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兩案
19 主在寄養家庭之生活狀況，由本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
20 解兩案主身心發展，並關心兩案主適應情形。兩案主於安置
21 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尚有心理創傷議題，故媒合心理諮商
22 及學校輔導資源，兩案主參與動機高，將持續關注兩案主身
23 心狀況。(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1. 兩案主由案母單獨監護，
24 過往案母時而會忽略兩案主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需求，如兩
25 案主有多次缺曠課、衛生習慣不佳、衣著骯髒等，針對管教
26 及親子相處議題，案母常運用責打、辱罵之方式，造成兩案
27 主長期處於身心壓力的情境中，案母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
28 育14小時，然其親職及照顧功能仍需再提升。」、「建議：
29 (一)延長安置：綜上，案母親職教育雖已執行完成，然案母及
30 兩案主尚有身心議題尚在處理中、親子互動狀態仍須進一步
31 評估、須持續與案母討論未來兩案主照顧計畫等因素，為使

01 兩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二)處
03 遇計畫：1. 穩定兩案主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 透過書信
04 往來或安排親子會面，協助兩案主與案家進行親情維繫。3.
05 家庭重整服務協助，與案母一同討論家庭重整計畫並提供相
06 關協助，包括經濟、醫療資源等。4.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07 三個月，以維護兩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考量受安置人
08 N-112007、N-112008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
09 力不佳，依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目前之身心情狀、工作
10 性質，親職功能是否提升仍有待多方評估，目前尚難謂可提
11 供受安置人完全穩定之生活照顧，且家中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12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若使受安置人N-
13 112007、N-112008貿然返回原家庭，恐有造成受安置人N-
14 112007、N-112008身心壓力及處於不安全之疑慮，再受安置
15 人N-112007、N-112008及其母N-000000B尚有身心議題未處
16 理完畢，尤其受安置人N-112007經診斷有不安全依附關係、
17 憂鬱症、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創傷需轉介心理諮
18 商進行處遇，連結學校資源進行輔導，併參酌N-000000B與
19 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會面之際，曾出現情緒激動之
20 脫序行為，後續有增加親子會面時間，進一步評估受安置人
21 N-112007、N-112008與其母N-000000B親子互動狀態及N-
22 000000B親職知能之必要等情，認為免受安置人N-112007、
23 N-11200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
24 確保受安置人母N-000000B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
25 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
26 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尚
27 不宜由其母N-000000B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
28 112007、N-11200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
29 安置人N-112007、N-11200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
30 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呂怡萱